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網址：<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電話：(082) 313367

傳真：(082) 312347

校址：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8 日 (二)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下載簡章，不另行發售紙本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28 日 (一) 上午 9 時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五) 下午 5 時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下載	114 年 6 月 2 日 (一)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4 年 6 月 4 日 (三) 中午 12 時前 ※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14 年 6 月 6 日 (五)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11 日 (三) 下午 5 時前 ※一律採線上報到
備取生遞補	另行公告及通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學位取得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2
陸、報名	2
柒、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3
捌、錄取相關規定	3
玖、成績複查	4
壹拾、錄取公告	4
壹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4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5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2
附件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4
附件二：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件三：網路造字申請表	16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9
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0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九：畢業資格切結書	22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前言

本校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已具備學士學位者有進一步取得多元專長學位之需求，並至少修畢 48 學分(依各系規定)即可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

貳、學位取得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參、修業年限

本招生入學學生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或轉系。

肆、報考資格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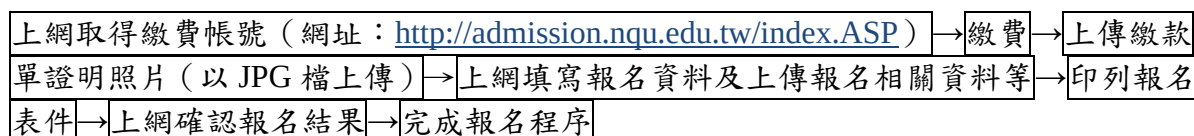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伍、招生學系、名額、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5 名
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10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聯絡方式	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2) 313918 E-mail：yutsai1124@email.nqu.edu.tw	
備註	1.開班模式：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2.上課時間：本招生授課時段規劃於週一至五夜間或週六上課；實際上課時間依本校進修學制課程排定時間上課。 3.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本校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陸、報名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別。

二、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一) 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七，第 20 頁），以傳真方式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 2 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
- (三)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

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其報名費免收取，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且須於繳費期間內繳交全額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妥「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件六，第 19 頁)。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繳費期限：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請勿以超商繳費，以免因超商入帳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資格審查。**
- (二) 網路報名期限：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須完成上傳「繳款單證明照片」、「二吋大頭照（證件照）」、「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後方可送出報名，檔案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四、應登錄及上傳資料：所有文件除照片外一律於網路報名時以 PDF 檔上傳。

- (一) 登錄報名資料：（網路登錄完畢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留存）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若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傳真號碼：（082）312347。
- (二) 上傳照片（證件照、請以 JPG 檔上傳）：上傳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符者，需更換後始准報名。
- (三) 上傳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明（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
 - 1. 學歷證明文件。
 -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上傳「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 (四)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依各系規定上傳。
- (五) 上傳其他表件（請自行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例如相關證明文件或造字申請表等，無特殊條件或需求者免上傳。

上述（一）至（五）各項資料一律採網路登錄上傳，逾期未完成網路登錄上傳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列印報名完成文件留存。

柒、准考證號碼及成績查詢

- 一、准考證號碼及開放成績查詢日期：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站（<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開放查詢。
- 二、考生若無法查詢准考證號碼或成績，請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82）313367。

捌、錄取相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三、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系別志願序錄取。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一律採先傳真申請，後郵寄文件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2347。
- 二、受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並以電話告知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電話：(082) 313367。
- 三、複查程序：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一）複查手續：

1.備妥文件：(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第 18 頁）；(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3) 回郵信封一只（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受理。

2.先傳真前項 (1) ~ (2) 文件，並以電話再確認；傳真號碼：(082) 312347，電話：(082) 313367。

3.限時掛號郵寄前項 (1) ~ (3) 文件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二）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三）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

四、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壹拾、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於本校綜合大樓、本校網頁及招生資訊系統網站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

三、聯絡電話：(082) 313367。

壹拾壹、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方式：一律線上報到（<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二、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至**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時間，另行公告及通知。

三、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修業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新生錄取報到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以備取生遞補之，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須於註冊時辦理選課，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期一次辦理學分抵免手續，抵免期程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六、錄取生入學後適用其轉入班級之入學學年度修業規定，其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規定。
- 七、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異動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錄取系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錄取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本招生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請。
- 九、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逕寄「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本人應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本考試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試畢後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提出申訴。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貳、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時，請詳細確認個人通訊地址，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收費標準（僅列 113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含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課程實習費等費用），參考如下：

學系別	學 分 費/ 小 時	備 註
社會工作學系	950 元	1.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2.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 3.本方案學生入學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惟學生每學期應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將予以勒令退學。

-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新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8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 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http://admission.nqu.edu.tw/index.ASP>，選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於「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14年4月28日上午9時至5月23日下午5時止。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TM操作流程：

(1) 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 (2) 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如發卡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 (3) 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 → (4)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14碼 → (5) 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金額」 → (6) 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 (7) 交易完成，收取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 繳費單上的「繳費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繳費帳號。
 - (2) 因繳費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繳費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3)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
 - (4) ATM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5)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6) 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 #### (二)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約二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櫃檯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 #### (三)超商繳費：約三天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取得繳費帳號並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全台各大超商繳費，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應考人需負擔10元手續費。

附件二：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國立金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在報名時，已先自行審查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如經學校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網路造字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註明。 2. 請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於網路報名時上傳至「其他表件」，逾期恕不受理。			

注意：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金門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學士後

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包括修畢國外學歷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

切結日期：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一律採先傳真後郵寄方式辦理。 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否則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35 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6、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一律採先傳真後郵寄方式辦理。 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否則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 35 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 6、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金門大學（請務必填寫清楚）。				

附件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費代碼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注意事項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報名費手續，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檢附文件	☐ 考生本人之存摺帳戶影本(不接受金融卡影本) ☐ 繳費證明 ※以上文件未檢附者不予退費														

退費帳號：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戶名： _____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帳號（14 碼）：_____	

※注意事項：

- 1.除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寄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含檢附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82) 312347。
- 2.為利匯款作業之順利，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並優先指定「臺灣銀行」為存入帳戶，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
- 3.如因資料填寫錯誤、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由考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如考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所產生之損失及相關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退還，除重複繳費者第 2 筆（含）以外之費用全額退還外，其他原因之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後退還。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考生免填：

審核		退費金額	
----	--	------	--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連絡電話			

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錄取生簽章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聲明書可影印使用），經本人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身分證字號		錄取學系	
連絡電話			

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加蓋章戳處

畢業資格切結書

本人經由招生考試錄取為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學士後社會工作學系新生，茲因

原因

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執請學校准予延遲到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5：30 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畢業切結書（存根聯）

本人因故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特請國立金門大學准予延遲到民國 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5：30 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中心，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